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李凤海，男，1970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502 刑初 661 号刑事判决，于 2019 年 01 月 04 日送达，以被告人李凤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凤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杨应红，男，1971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9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于2011年04月15日送达，以被告人杨应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2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10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1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日至2021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4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超300。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应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和四益，男，1993 年 11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5) 泸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送达，以被告人和四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和四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以 (2015) 怒中刑二终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9 月

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有罚金 8000 元未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四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8 月 27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段明强，男，1980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291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30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37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刑未履行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曹明贵，男，1994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3)腾刑一初字 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明贵犯抢夺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88.6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执减字第 108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187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21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

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刑未履行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8 月 27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左毕海，男，1974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5）梁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毕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左毕海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82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26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财产刑 4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毕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卫生波，男，1959 年 2 月 8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4)怒中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送达，以被告人卫生波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 元已终结。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生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洪晓敏，男，1981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中等专科肄业，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5)腾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送达，以被告人洪晓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该犯财产刑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晓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黄茂伟，男，1977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1996年06月17日因盗窃罪被云南省弥勒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2000年11月7日因抢劫罪被云南省弥勒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294号刑事判决，于2012年01月17日送达，以被告人黄茂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10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20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

年 09 月 1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茂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8 月 27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李志强，男，1989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502 刑初 500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送达，以被告人李志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罚金 35000 元未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李志强，男，1989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502 刑初 500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送达，以被告人李志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罚金 35000 元未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陈明周，男，1998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号 267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03 月 11 日送达，以被告人陈明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1 日至 2032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从严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余新伟，男，1986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2010 年 01 月 04 日因盗伐林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号 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新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余新伟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25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新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岳新，男，1998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 3122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送达，以被告人岳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罚金 5000 元未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王福全，男，1963 年 6 月 2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送达，以被告人王福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福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下忠华，男，1995 年 7 月 1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7) 云 332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送达，以被告人下忠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5000 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下忠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熊炳福，男，1968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 0521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送达，以被告人熊炳福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8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炳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陈文聪，男，1963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作出瑞刑初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送达，以被告人陈文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一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310.9 分。另查明，该犯有罚金 10 万元未履行从严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刘建发，男，1968年10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文盲，2004年11月16日因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盈江县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9日作出(2015)梁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于2015年08月11日送达，以被告人刘建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2015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5刑更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2日至2022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0月

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未履行，毒品再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8 月 27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段志豪，男，1988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07 年 02 月 27 日因盗窃罪被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2 年，2010 年 10 月 27 日因盗窃罪被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5 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宣判后，昌宁县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以 (2015)保中刑终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送达，以被告人段志豪犯盗窃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罚金 5000 元未缴纳，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志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8 月 27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赵兴伟，男，1983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5)梁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岳货留，男，1963年2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货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岳货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4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2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40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8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货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李宗余，男，1983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5)梁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宗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8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彭文邦，男，1991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2008年07月23日因盗窃罪被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缓刑；因盗窃罪被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4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文邦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文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31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10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3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于2018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37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累犯；财产刑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文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8 月 27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张永，男，1972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以 (2013)云高刑终字第 9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38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68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

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8 月 27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姜吉畅，男，1986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3日作出年德刑一初刑事判决，于2013年01月25日送达，以被告人姜吉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8日减去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5月25日减刑八个月，于2018年05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20年03月止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509.3分。另查明，该犯有罚金2万元未履行从严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吉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付老才，男，1978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 315 号刑事判决，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送达，以被告人付老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减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减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从严情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老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唐鹏程，男，1985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广西藤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0581 刑初 548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送达，以被告人唐鹏程犯非法邮寄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鹏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王青学，男，1995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青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青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以 (2018) (2018) 云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书 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32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没收个人财产十五万元未履行从严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青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韩金辉，男，1996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2017年03月11日因吸毒受到戒毒；2017年03月22日因吸毒受到戒毒。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5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金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于2018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6月至2020年03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财产刑判项未执行的从严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 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李锦兵，男，1983 年 11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锦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以 (2016)云刑终 1255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无从严从宽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锦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董建波，男，1992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5)隆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建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刑罚变动情况：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 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王兴文，男，1984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晋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刑罚变动情况：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财产刑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的从严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陈才林，男，1954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其他15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4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8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才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3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保中刑执减字第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保中执减字第01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1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4)保中执减字第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6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1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4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04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毒品再犯;劳动能力鉴定为三级;期内月均消费143.86元,账户余额100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罗正伟，男，1975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 4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6 日以(2009)云高刑复初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8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服从分工，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0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100000 元未履行，劳动能力鉴定为三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段正彬，男，1969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于 2013 年 06 月 05 日送达，以被告人段正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熊兴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8 日以 (2013)云高刑终 2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6月至2020年03月止获记表扬4次，罚金10万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正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郭兆芳，男，1949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0581 刑初 497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送达，以被告人郭兆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上诉、抗诉，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服从分工，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兆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李奉留，男，1975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 313 号刑事判决，于 2012 年 02 月 02 日送达，以被告人李奉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上诉、抗诉，于 2012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00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

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服从分工，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劳动能力鉴定为三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奉留予以减去十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8 月 27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顾怀喜，男，1980年6月12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普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7日作出(2011)隆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于2011年06月21日送达，以被告人顾怀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上诉、抗诉，于2011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1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9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3月0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服从分工，参加劳动，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罚金 70000 元未履行，系累犯。于 2019 年 01 月 27 日经保山市精神病医院司法鉴定所鉴定患精神疾病（青春型精神分裂症）。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怀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8 月 27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向红青，男，1991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宜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 0502 刑初号 5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红青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上诉、检察院未抗诉，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服从分工，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3000 元未履行，系累犯。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保山市精神病医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犯患精神疾病（青春型精神分裂症）。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向红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汪华，男，1987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2017 年 06 月 30 日因吸食毒品受到戒毒；2017 年 07 月 10 日因吸食毒品受到戒毒。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502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汪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以 (2018)云 05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止。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

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刑判项未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 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8 月 27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普前生，男，1975 年 2 月 7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6) 云 3321 刑初号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前生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普前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以 (2017) 云 33 刑终号 29 号刑事裁定。维持泸水县人民法院 (2016) 云 3321 刑初号 124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撤销第二项，涉案赃款 195.5 万元及孳息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止。

刑罚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前生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 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娄全，男，1986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缓刑。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全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以 (2018)云刑终 32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娄全的定罪、量刑，撤销原判中对微型车一辆予以没收的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5 万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李定明，男，1993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定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含已支付的 1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定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以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40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民事赔偿 24498.50 元（含已

支付的 13000 元) 已履行, 2018 年 10 月 03 日因脱离互监组被处于记过处分。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8 月 27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马玉金，男，1979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因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玉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32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15 万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张树华，男，1990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5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树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11日至2032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6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15万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43 号

罪犯岳二过，男，1962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二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岳二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以 (2014)云高刑终字第 5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二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8 月 27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张绍波，男，1996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502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绍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以 (2018)云 05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8 万元未交，违法所得未交。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段永杰，男，1995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2017 年 07 月 23 日因吸食毒品成瘾受到拘留。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502 刑初 5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永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7 万元未交，违法所得 1500 元未交。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永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伍雪明，男，1981年8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2017年04月24日因吸食毒品成瘾受到拘留。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8日作出(2017)云0502刑初5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雪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5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7万元未交，违法所得未交。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伍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夏红刚，男，1992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4个月。2017年02月20日因吸食毒品受到拘留。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1日作出(2017)云0502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红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03月止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4万元未交，违法所得700元未交。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红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周虎飏，男，1973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高中。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523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虎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虎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3 日以 (2018)云 05 刑终 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虎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周朝非，男，1988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5)德刑一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朝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朝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张志中，男，1966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执减字第 1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9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

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8 月 27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曩正宗，男，1991 年 1 月 18 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2)德刑三初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曩正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3 日以 (2012)云高刑终 11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余分 354.9 分，另查明，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未履行，属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曩正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8 月 27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杨金明，男，1989 年 10 月 2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4)隆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明犯强奸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金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以 (2015 年)保中刑终 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属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暴力性犯罪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番绍伯，男，1982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番绍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番绍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绍立广，男，1968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绍立广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3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04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26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刑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绍立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8 月 27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王永强，男，1988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

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判决已明确民事赔偿已履行并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段春华，男，1992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高中，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15)龙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春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石勒腊，男，1972 年 3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勒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无上诉、抗诉情况，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刑罚变动情况：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罚金三万元未履行的从严情形，病残鉴定为二级的从宽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勒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 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杨成煜，男，1970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07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30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童光臣，男，1962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5)怒中刑一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光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刑罚变动情况：2017 年 11 月 30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无从严从宽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光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张晓杰，男，1998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因吸毒受到拘留。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502 刑初字第 538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送达，以被告人张晓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分 310.6 分。有罚金 3.5 万元未履行从严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梅小飞，男，1981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6日作出(2018)云0502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小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6月至2020年03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罚金50000元未履行，属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梅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双学文，男，1998 年 11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502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双学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4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双学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以 (2018)云 05 刑终 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7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4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双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何伟，男，1976 年 8 月 25 日出生，土家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大专，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502 刑初 4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何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以 (2018)云 05 刑终 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李福财，男，1989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初中，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亢宏伟，又名岩厚，男，196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5) 瑞刑初字第 077 号，刑事判决，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送达，以被告人亢宏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亢宏伟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5 刑更 67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32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

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属职务犯罪从严，另查明，财产刑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亢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8 月 27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李老三，男，1975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姬文城，男，1988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作出保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送达，以被告人姬文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减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减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有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从严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姬文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董建朋，男，1988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2008 因吸毒受到戒毒。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502 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送达，以被告人董建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建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李欢欢，男，1996年6月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缓刑3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欢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欢欢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以(2017)云刑终号13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至2020年03月止获记表扬4次。该犯为有组织的暴力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欢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徐祖荣，男，1993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502 刑初号 122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送达，以被告人徐祖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金 36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祖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张志勇，男，1984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出保中刑初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8 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 542 号裁定书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减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37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有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从严情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李晓益，男，1991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盗窃罪被判处拘役3个月。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30日作出(2012)腾刑一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于2012年08月14日送达，以被告人李晓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2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4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3月13日至2021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有期徒刑，罚金 11000 元未交。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 328.8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8 月 27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杨国雄，男，1966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高中，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05)保中刑初 6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雄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以 (2005)云高刑复 106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23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0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0)保中刑执减字第 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1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保中刑执减字第 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 2012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 1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1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于 2015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6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1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现刑期自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保山监狱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木进才，男，196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腾冲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 00256 号刑事判决，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送达，以被告人木进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

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进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8 月 27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李祥超，男，1982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5)腾刑初字第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祥超犯强奸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67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31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刑未履行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祥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张仕多，男，197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14)腾刑初字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仕多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37930.4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49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6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407.5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仕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早朝刘，男，1991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502 刑初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早朝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早朝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保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黄朝用，男，1986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广西蒙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06)保中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朝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4962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减字第 158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 2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于 2013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9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89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31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50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8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余分 392.7 分，另查明，该犯系财产刑未履行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朝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8 月 27 日